

##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710012臺南市永康區華興街2號

承辦人：王伶鈞

電話：06-3129926分機12

傳真：06-3127455

電子信箱：ling0418@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家教諮字第1130746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746428A00\_ATTCH1.png、0746428A00\_ATTCH2.odt)

主旨：有關本中心委託寬欣心理治療所辦理113年「單身育兒不  
孤單」個別輔導計畫，請轉知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為服務符合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單親實際照顧或已離婚登記，及家庭功能較薄弱且有心理支持需求，並育有未成年子女者，提供諮商服務及辦理家庭教育講座活動，若貴單位服務對象有此需求之個案，請協助轉知及轉介。
- 二、為避免資源重疊使用，若今（113）年度已有使用本中心「創造心生活，帶愛向前走」個別輔導計畫之個案，請勿重複申請。
- 三、本方案相關服務內容及轉介表如附件，請配合協助將旨揭訊息廣為周知。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中心

